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的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及
委任一名董事**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所有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的決議案均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田洪寶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通告及補充通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公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所有載列於通告及補充通告的決議案均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以及臨時股東大會上決議案的通過，均符合中國《公司法》及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

一、 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及出席情況

(1) 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情況

1. **時間**：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
2. **地點**：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4號華濱國際大酒店
3. **投票方式**：現場出席投票表決（包括通過代理人投票表決）及部分A股持有人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絡投票系統投票表決
4. **召集人**：董事會
5. **主持人**：陳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2)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就第一項決議案（「**中國華電持續關連交易決議案**」）而言，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中國華電持續關連交易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股份**」）總數為1,325,543,750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中國華電（持有4,534,199,224股已發行A股，佔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5.97%）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華電香港有限公司（「**中國華電香港**」）（持有85,862,000股已發行H股，佔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87%）須就中國華電持續關連交易決議案放棄投票，並且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中國華電持續關連交易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第二項決議案（「**建議選舉董事決議案**」）而言，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建議選舉董事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5,859,742,974股。

由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並不適用於本決議案，故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該條規則規定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本決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的各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3) 監票人及中國律師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了監票人，並就投票表決結果概要與本公司所收回的投票表決表格進行了對比。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並出具法律意見，認為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人員的資格及表決程序均符合有關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 決議案的審議及投票結果

以下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有關決議案全文，請股東參閱通告及補充通告。

普通決議案

1. 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逐項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國華電訂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的建議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協議」）以及下列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總經理或其授權人士對協議作出必需的修訂，並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完成其他必需的程序和手續：

- a. 本集團向中國華電及其附屬公司和由中國華電直接或間接持有其30%或以上股權的公司購買煤炭，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60億元；

本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

共有1,325,073,350股贊成、470,400股反對及0股棄權。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99.964513%。

中國華電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華電香港已就本決議案放棄投票。

- b. 中國華電及其附屬公司和由中國華電直接或間接持有其30%或以上股權的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工程設備、系統、產品及工程施工承包項目、物資採購服務以及其他雜項及相關服務，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50億元；及

本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

共有1,324,929,350股贊成、214,400股反對及400,000股棄權。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99.953649%。

中國華電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華電香港已就本決議案放棄投票。

- c. 本集團向中國華電及其附屬公司和由中國華電直接或間接持有其30%或以上股權的公司出售煤炭及提供電廠機組檢修維護、替代發電等服務和相關指標服務，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

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120億元。

本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

共有1,325,329,350股贊成、214,400股反對及0股棄權。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99.983826%。

中國華電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華電香港已就本決議案放棄投票。

2. 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選舉及委任田洪寶先生作為第七屆董事會成員，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及確定其作為董事的薪酬。

本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

共有5,852,166,373股贊成、7,576,601股反對及0股棄權。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99.870701%。

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本決議案放棄投票。

三、 委任一名董事

董事會欣然公佈，田洪寶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屆時可重選連任。田洪寶先生的酬金將根據本公司酬金政策而釐定。

田洪寶先生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田洪寶先生，中國國籍，生於一九六零年八月，經濟法學研究生、高級經濟師，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管理工程專業，獲管理學學士，畢業於中央黨校研究生院。田先生曾先後就職於臨沂電業局、濰坊電業局、山東濰坊發電廠、北京第二熱電廠、華電（北京）熱電有限公司、中國華電集團公司、華電陝西能源有限公司和中國華電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兼川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田先生在電力管理、企業融資等方面具有30年以上的工作經驗，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起任本公司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田洪寶先生於最近三年概無於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集團內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於本公告日期，彼於本公司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

義的任何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概無有關委任田洪寶先生為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無有關上述變更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周連青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趙建國（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王映黎（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田洪寶（執行董事）、苟偉（非執行董事）、褚玉（非執行董事）、張科（非執行董事）、丁慧平（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大樹（獨立非執行董事）、宗文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傳順（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